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變更董事會之組成

謹此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委任周桂華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資料：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向周女士頒發破產令。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頒發解除破產證明書，且對解除周女士之破產令並無設有任何條件。
- 2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周女士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09條擔任執行董事之個性、經驗及誠信，並具備與擔任該職務相稱之才能：
 - (a) 誠如該公佈所載，周女士於財務及商業管理、銷售策略計劃及海外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關經驗對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極具價值。
 - (b) 自周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以來，董事會對彼之工作表現感到滿意，尤其是彼之工作態度及責任感。

* 僅供識別

- (c) 經周女士確認，彼概無尚欠與彼破產有關之任何款項，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頒發解除破產證明書。董事會認為，周女士過往之破產經歷並不影響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黃景霖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六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吳家創先生、趙陽先生、朱景輝先生及郭小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張曉燕女士。